

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原委派高震、张继春、庆竹君等组成铜都流体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高震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现因项目需要以及人员变动安排，庆竹君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一名辅导人员时孟灿。时孟灿先生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时孟灿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具有多年的审计、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000887）、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年报审计，以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铜都流体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

过持续获取并核查铜都流体提交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等方式，以及持续跟踪发行人行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对铜都流体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及部分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等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铜都流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都流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律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是：资本市场最新审核动态交流；行业“十四五”规划及发展动态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规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与发行人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铜都流体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的要求，就公司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往来对账、与客户及供应商定期对账、合同管理、成本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出要求或建议，并督促公司予以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经过前几次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辅导机构

组织的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企业管理人员对内控建设的意识逐步增强。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元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初步确定如下：

1、将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核查，核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财务核算的规范水平，督导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海山

